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1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（即
反訴原告） 皇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立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
仟玖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 查：

(一)就本訴部分：依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3日所提民事
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本院106年度訴字
第91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
人即原告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3,725
元，及其中173萬3,915元自106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57萬9,810元自106年3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部分上訴。查本
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前開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
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31萬3,7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
5,952元。

(二)就反訴部分：依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於108年4月3日所提民事
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6項駁
回其反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原係提起反訴，請求

01 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 24萬7,892元，並自反訴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3 。查上訴人原提起反訴聲明請求廢棄前開原判決不利於上訴
04 人部分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 24萬7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5 判費3,975元。

06 (二)上訴人就本訴部分及反訴部分提起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共計
07 3萬9,927元（計算式：3萬5,952元+3,975元= 3萬9,927元
08 ）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9 定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12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何 若 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黃 伶 瑄